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美英女士(「高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高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張瀟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高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歡迎張女士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降彩石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